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維濬  
電話：02-7736-7835  
電子信箱：sa1556@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4280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

主旨：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本部邀集國家教育研究院、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擘劃旨揭中長程計畫，理念為營造友善且幸福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情緒健康，期涵蓋學習有關人際互動、同理關懷他人、道德責任等知識、技巧、態度、信念的教育過程。
- 二、社會情緒學習架構，包括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願景與趨勢相符，希促成各單位間相互理解與協作，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